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使用部分 A 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決議提請本公司二零二  
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使用部分 A 股發行  
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詳情如下：

**募集資金情況概述**

經中國證監會授出的文件《關於同意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  
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 912 號）批准，本公司獲許可按每股人民  
幣 8.95 元的發行價向公眾人士發行 120,000,000 股人民幣普通股（A 股）（「A 股  
發行」）。A 股發行所募集總金額為人民幣 1,074,000,000 元。扣除發行開支後，  
募集資金約為人民幣 974,324,000 元。募集資金業已收悉，且獲普華永道中天會計  
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驗，並發出編號為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20)第 0502  
號之驗資報告。募集資金全部存入本公司專用賬戶。

## A 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有關 A 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中文版海外監管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

### 計劃使用部分 A 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為滿足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資金、減少財務成本、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2 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經慮及本公司的實際營運需求及其財務狀況後，本公司擬使用人民幣 96,000,000 元 A 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主要作為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營運開支（「使用計劃」）。本次使用計劃項下的金額未超過超募資金的 30%。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使用計劃所涉金額將用於本公司與主營業務有關的經營活動，不會影響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的擬定用途及不會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於使用計劃獲批准後的十二個月內，其將不會開展任何高風險投資或為第三方實體提供財務資助。

使用計劃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僅供識別